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六個月) (經審核)
收入(百萬港元)	11,471	11,264	+1.8%	5,557
毛利(百萬港元)	2,315	2,100	+10.2%	916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1,091	1,015	+7.4%	360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可比較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僅供參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11,470,543	5,556,761	11,264,418
銷售成本		(9,155,715)	(4,641,175)	(9,164,079)
毛利		2,314,828	915,586	2,100,339
其他收入		273,131	82,571	190,4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8,281)	(163,325)	(332,775)
行政支出		(484,899)	(200,667)	(413,402)
其他支出		(41,310)	(26,278)	(40,04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	—	7,058
財務支出		(449,017)	(214,856)	(469,0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5	724	618
除稅前溢利	4	1,145,967	393,755	1,043,215
稅項	5	(55,138)	(34,118)	(27,905)
年度／期間溢利		1,090,829	359,637	1,015,310
下列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3,025	173,793	500,792
非控股權益		597,804	185,844	514,518
		1,090,829	359,637	1,015,310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140,907	51,564	218,65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仙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仙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6			
基本		16.3	7.1	22.3
攤薄		16.2	7.0	2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1,090,829	359,637	1,015,3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144,823	181,525	189,176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21,928)	(35,841)	(40,238)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	30,000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6,760	1,199	(12,29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79,655	146,883	136,64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270,484	506,520	1,151,957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786	312,970	631,905
非控股權益	614,698	193,550	520,052
	1,270,484	506,520	1,151,9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3,668	4,654,180	3,951,752
投資物業		506,515	292,229	211,079
預付租賃款項		45,622	47,058	47,687
商譽		2,907,624	2,730,035	2,712,746
遞延船舶租賃		1,232,320	1,404,960	1,490,320
可供出售投資		7,800	7,8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35	13,520	12,796
其他無形資產		1,463,147	602,634	602,63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28	928	928
		<u>12,202,659</u>	<u>9,753,344</u>	<u>9,029,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6,295	1,847,387	1,774,35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7	6,041,084	4,641,463	4,078,176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8	319,914	277,451	223,153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70,992	138,139	69,464
聯營公司欠款		13,516	6,291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7,536	1,421	1,369
持作買賣投資		3,754	3,224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43
可收回稅項		39,216	46,661	73,883
已抵押存款		44,839	59,491	67,3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066	361,888	335,489
		<u>8,962,212</u>	<u>7,383,416</u>	<u>6,634,9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1,543,659	822,330	542,239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65,560	309,669	419,902
衍生金融工具		21,130	7,512	—
應付股息		—	167,093	—
應付遞延代價		—	39,839	494,633
稅項		122,471	107,444	98,28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1,116	37,491	36,53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832,172	3,782,830	3,185,339
		<u>6,816,108</u>	<u>5,274,208</u>	<u>4,776,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6,104</u>	<u>2,109,208</u>	<u>1,858,0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48,763</u>	<u>11,862,552</u>	<u>10,887,974</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95,118	81,302	100,77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978,559	1,300,134	1,534,690
可換股債券	588,895	591,666	612,772
優先票據	1,643,260	1,661,208	1,707,592
遞延稅項	614,856	316,258	283,549
	<u>3,920,688</u>	<u>3,950,568</u>	<u>4,239,381</u>
資產淨值	<u>10,428,075</u>	<u>7,911,984</u>	<u>6,648,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6,319	283,209	188,8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02,572	4,368,186	3,762,054
	<u>5,808,891</u>	<u>4,651,395</u>	<u>3,950,8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8,891	4,651,395	3,950,86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35,482	37,445	39,710
非控股權益	4,583,702	3,223,144	2,658,023
	<u>10,428,075</u>	<u>7,911,984</u>	<u>6,648,593</u>
權益總額	<u>10,428,075</u>	<u>7,911,984</u>	<u>6,648,59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度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應用。其應用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就或然代價改變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期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期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期後調整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變。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預先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金額。

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盈利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所收代價與應佔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就(i)與附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向本集團發行股份而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相關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926,000港元；(ii)年內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購代價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之差額2,279,000港元；及(iii)透過注資所收取代價與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363,830,000港元而言，政策變動之影響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應用過往會計政策，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365,18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商譽則增加2,279,000港元。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賬面總值為45,605,000港元及53,2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賬面總值為123,5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該等定期貸款於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對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視乎實體是否預期以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資產而定。特別是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實體應假定物業將透過出售收回(即遞延稅項計量應反映透過出售全面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只有僅於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業務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而非透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賦予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之情況下，有關假定始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計量。因此，按照修訂，除非假定被駁回，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或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四項經營分部—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魚柳加工及分銷、捕撈及魚粉以及其他。該等分部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228,667</u>	<u>4,004,680</u>	<u>4,203,661</u>	<u>33,535</u>	<u>11,470,5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9,788</u>	<u>330,498</u>	<u>1,328,767</u>	<u>17,991</u>	<u>2,047,044</u>
未分配集團收入					74,149
未分配集團支出					(526,209)
財務支出					<u>(449,017)</u>
除稅前溢利					1,145,967
稅項					<u>(55,138)</u>
年內溢利					<u>1,090,82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57,218	1,811,003	1,670,366	18,174	—	5,556,761
分類間銷售	—	—	20,681	—	(20,681)	—
	<u>2,057,218</u>	<u>1,811,003</u>	<u>1,691,047</u>	<u>18,174</u>	<u>(20,681)</u>	<u>5,556,76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0,649</u>	<u>127,870</u>	<u>444,306</u>	<u>10,242</u>	<u>—</u>	773,067
未分配集團收入						62,489
未分配集團支出						(226,945)
財務支出						<u>(214,856)</u>
除稅前溢利						393,755
稅項						<u>(34,118)</u>
期內溢利						<u>359,63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之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不論貨物/服務來源地)：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中國	6,116,710	2,891,874
北美洲	1,813,832	830,551
南美洲	5,850	—
歐洲	2,331,234	1,007,976
東亞	967,962	659,351
其他	234,955	167,009
	<u>11,470,543</u>	<u>5,556,76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除就一名來自捕撈及魚粉分類之客戶所得收入約1,286,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外，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63	6,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9,050	139,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942	462
遞延船舶租賃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640	85,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17	1,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9,776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7,287	1,518
—船舶租賃	204,984	101,650
存貨成本	6,013,143	4,468,534
董事酬金	24,429	9,260
員工成本	147,052	85,710
船員工資	464,722	235,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45	5,571
總員工成本	624,319	326,619
及計入：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7,33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2,767,000港元)	11,549	7,913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度／期間溢利		
—香港	1,953	1,480
—其他司法權區	23,993	37,148
	25,946	38,62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227	2,317
—其他司法權區	4,734	(2,509)
	7,961	(192)
遞延稅項	21,231	(4,318)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55,138	34,1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部分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財稅[2008] 149號，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恩利食品」)於本年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當局豁免全部稅項。因此，於權益累計就重估恩利食品所持有物業早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93,025	173,79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627,417	2,462,643,539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7,100,372	3,371,8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727,789	2,466,015,389

過往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溢利，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6,245	1,325,124	1,543,804
應收票據	<u>5,101</u>	<u>29,787</u>	<u>107,168</u>
	1,321,346	1,354,911	1,650,9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4,719,738</u>	<u>3,286,552</u>	<u>2,427,204</u>
	6,041,084	4,641,463	4,078,176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409,535	742,20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79,358	199,16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9,405	64,056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66,319	174,667
超過一百二十日	<u>516,729</u>	<u>174,824</u>
	1,321,346	1,354,911

8.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93,344	185,17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9,478	65,57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4,057	16,674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1,147	8,475
超過一百二十日	<u>1,888</u>	<u>1,544</u>
	319,914	277,451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457,578	496,69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5,230	7,98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34,573	3,036
超過九十日	154,471	8,187
	<u>1,261,852</u>	<u>515,9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捕撈部門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之捕撈部門繼續透過精簡營運中之船舶數目，提高其北太平洋捕撈船隊之營運效率。此舉讓本部門降低其銷售成本及船舶營運開支之同時，仍能完成年內之捕撈配額份額。由於致力提升效率，集團於秘魯關閉2間魚粉廠房，並減少年內營運中之船舶數目，從而得以改善使用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捕撈部門收購2間秘魯捕撈公司，令其於北秘魯及南秘魯之捕撈配額份額分別增加至6.05%及10.91%。捕撈配額的增加，使本部門得以提高未來魚粉及魚油生產約20%，從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南太平洋營運模式以較少的船員數目及較低能源消耗量，成功讓本部門以更具效率之方式運作。隨著捕撈船舶不斷從船隊管理及營運所得經驗中獲益，本集團對南太平洋之漁獲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提升抱樂觀態度。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

透過新加坡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首要任務為提升營運效率及使用率。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增購兩艘運輸船舶，每艘每程可運載7,500噸貨物。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透過調配額外船舶，本部門將能降低單位運輸成本及減少依賴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從而提升交付效率。

加工及分銷部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高加工能力之使用率，並加強管理其中國加工廠房。同時，本集團於其紅島加工廠房全線業務實行一項新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成功整合系統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高度可提升系統，以支援本集團不斷增長之業務。此系統可配合本集團完善之品質監控及追溯系統，將涵蓋加工業務整個流程，包括採購、生產、加工、包裝、貯存、銷售及物流各方面。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中國員工之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初農曆新年後大幅提高其中國工人之平均工資。此舉有助本集團在應對全國面對之勞工短缺問題上早著先鞭，確保本集團得以留聘其熟練員工，並提高本集團之新紅島加工廠房生產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11,470,500,000港元(約1,470,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微升1.8%。捕撈部門以及加工及分銷部門錄得較高的營業額貢獻，然而部分被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之較低營業額所抵銷。

按地區市場劃分

就地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佔回顧期間總營業額53.3%。透過於紅島加工廠房採用全面可追溯系統，本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尤其是歐洲市場。歐洲銷售額增加7.0%至2,331,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3%。北美及東亞市場之銷售額則分別佔15.8%及8.4%。

按業務劃分

在魚粉售價較高、北太平洋業務錄得較高銷售量及南太平洋業務錄得首個全年貢獻支持下，捕撈部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6.6%)由3,742,200,000港元增加12.3%至4,203,700,000港元。

來自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8.1%)由3,958,700,000港元減少18.4%至3,22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魚類產品之售價因應北太平洋之總供應量有所增加而下降，加上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在付運上出現短暫延誤所致。

加工及分銷部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4.9%)由3,526,000,000港元增加13.6%至4,004,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銷往歐洲市場之冷凍魚柳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

儘管部分冷凍魚類產品之平均售價因全球供應增加而短暫受壓，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由18.7%提高至20.2%。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毛利由2,100,300,000港元增加10.2%至2,314,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整體營運效率有所提高及來自捕撈部門之貢獻有所增加，令本集團獲得較高營運利潤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多項提升效率措施，包括精簡運作、發揮固定資產之使用率及改善物流管理。本集團亦已不斷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擴闊其營業額來源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332,800,000港元增加40.7%至46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捕撈部門。北太平洋拖網業務之銷售量提高，加上南太平洋業務之單位運輸成本上升，均導致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413,400,000港元增加17.3%至484,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國際業務之人手不斷增加所致。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469,000,000港元輕微減少4.3%至449,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有所下降及恩利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購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而節省利息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者，純利由1,015,300,000港元增加7.4%至1,090,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500,800,000港元減少1.6%至49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凱雷投資集團配售新股後，捕撈部門所得盈利出現攤薄所致。

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供股後股本基礎有所擴大，故根據3,028,6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根據2,249,300,000股股份(已就供股而重列)計算為22.3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總資產由17,136,800,000港元按年增加23.5%至21,164,900,000港元。

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按年增加2,449,300,000港元至12,202,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整體生產能力及提高其船隊之營運效率及使用率。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購入兩艘運輸船舶，每艘之年處理能力約60,000噸。至於捕撈部門，本集團額外取得1.02%之秘魯捕撈配額。此外，南太平洋拖網船隊增添兩艘新船舶。

流動資產增加1,578,800,000港元至8,962,200,000港元，大致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捕撈部門業務擴大及捕撈量上升而增加。

總負債由9,224,800,000港元按年增加16.4%至10,736,800,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按年減少29,900,000港元至3,92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按年增加1,541,900,000港元至6,81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收購事項撥支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43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7,764,300,000港元)。所增加款項主要用於撥支回顧年度內進行之收購事項。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中，61%(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約53%)須於首年內償還，另39%(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約47%)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短期借貸中65%及長期借貸中80%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若干利率計息。由於其營業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主要支出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較低貨幣風險。

權益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808,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4,651,400,000港元高出24.9%。

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92.8%改善至74.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35,1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漁與五家國際銀行簽訂為數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之會所貸款融資協議，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同時亦撥支本集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恩利資源簽訂買賣協議，以51,700,000澳元(約397,400,000港元)收購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Tassal Group Limited (「Tassal」) (其為垂直整合鮭魚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商)之19.7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恩利資源完成收購Tassal已發行股本14.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中漁宣佈有意進行全球發售新普通股(「建議全球發售」)，並擬將中漁全部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中漁計劃根據建議全球發售配售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包括超額配股權)。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7港仙)。本集團將繼續向股東提供以股份代替股息之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有關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在暫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在不太可能情況下上文所載條件未能達成，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有關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新股份之基準，將以公告形式刊載，且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將為1.27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載有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寄交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准許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上所受法律及規管限制，諮詢海外股東所在地之法律顧問，並在作出有關諮詢後，於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方會撤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二零一零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5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展望

隨著人民日漸富裕、人口持續增加及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而魚類的供應有限，本集團對市場前景繼續持樂觀態度。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FAO))，海產之全球需求將繼續超越供應增長之速度。FAO亦預期由現時至二零三零年間，中國之總人均魚類消耗量升幅將達30%。鑑於中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以營業額貢獻計算)，此情況對本集團而言絕對有利。在野生魚獲供應有限之情況下，需求不斷攀升意味著魚價長遠而言將穩定上升。

極具前景之收購項目及持續提升效率及營運成果之目標將繼續為太平洋恩利的策略中重要的一環。事實上，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已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Tassal(其為垂直整合鮭魚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商)之19.76%股本權益。本集團一直物色機遇，以投資在供應有限但需求龐大之優質資源。Tassal可謂最適合本集團之投資對象，亦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水產養殖業之首項投資。

就本集團之捕撈部門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地區市場及現有市場物色收購及合併機遇。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旗下捕撈船隊之營運效率。就此而言，於南太平洋休漁期，本集團將其南太平洋船隊調動至毛里塔尼亞，進一步提高船隊使用率。毛里塔尼亞乃位於非洲之捕撈場，該水域之竹莢魚及沙丁產量豐富，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目標魚類品種。

於秘魯，本集團將持續透過精簡捕撈船隊及魚粉加工廠房而穩定降低成本，特別是顧及進行收購後本集團於秘魯之配額份額有所提高。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北太平洋船隊之營運效率。

就本集團之加工及分銷部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於中國之加工能力，並透過產品創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提供增值海產之能力。憑藉本集團對中國本土市場之經驗及了解，加上本集團在青島之先進加工設施，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廣自家之魚類品牌，鎖定正日益蓬勃之中國市場。

本集團之未來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之穩健業務根基、在業內之領導地位、產品創新實力，加上遍及全球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在開拓現有增長機遇及進一步擴大其價值鏈上盡佔優勢。為支援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方案，本集團銳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根基。

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年報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承董事會命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